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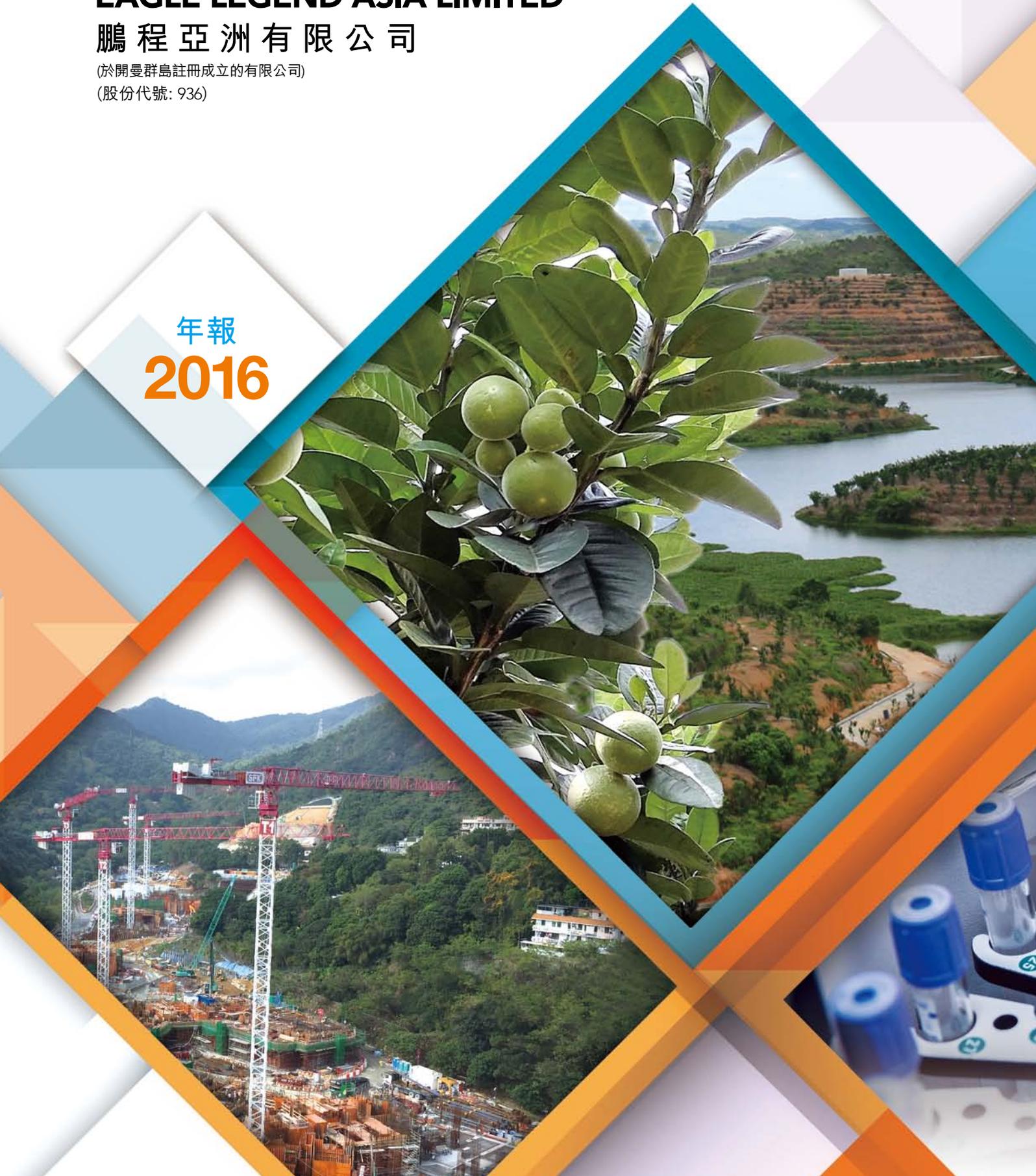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6)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9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1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公司秘書

陳大華先生

授權代表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大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紉桐女士(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溫子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力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36 樓 3607 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lasialtd.com>

股份代號

936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錄得3.1%增長，加上香港及新加坡建築業價格競爭劇烈，導致我們的起重機銷售及租賃業務在回顧年度錄得下跌。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六年擴張1.9%，而二零一五年增長為2.4%，而公私營工程均有所增長。另一方面，相較二零一五年的2.1%，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跌至1.8%，而私營項目的建築需求繼續下滑。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14,6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39,800,000港元減少10.5%。跌幅主要源於起重機租賃租金收入及相關之服務收入減少。

由於二零一六年收入下跌及行政和營運開發增加，年內錄得虧損約72,2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42,100,000港元增加71.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佳誠」)51%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的80%註冊資本，廣東大合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及其幼苗。廣東大合所經營的化橘紅培植業務之規模在化州市屬數一數二，林地總面積為2,151.36畝。憑藉其在培植化橘紅上所具備資源及經驗方面之優勢，預期廣東大合將帶來穩定之化橘紅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求增長，繼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

展望將來，就新收購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擴展及加強其化橘紅培植業務，並將繼續支持建築設備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做好準備，發掘市場上的新商機，擴大業務範圍，務求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公司的表現有賴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全情投入，以及商界所有界別的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全體持份者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以真誠謝意，並期待大家日後繼續支持。

主席

曾力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21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9,8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約為7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4,6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239,800,000港元。

回顧年內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及相關及服務收入減少所致。然而，機械銷售及銷售零件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穩定增長。

回顧年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54,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所錄得金額增加約9.2%。銷售機械增長乃主要由於向南韓及香港本地出售的二手起重機數量增加。銷售零件之收益亦錄得增長，由去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5,500,000港元。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乃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儘管塔式起重機隊之租賃合約承擔或使用率相對穩定，但每部起重機之平均月租價值於年內持續下降。新加坡最常見的20t平頭塔式起重機的平均合約月租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約22%下跌。同期，在香港同類起重機的月租錄得約24%下跌。根據我們近期的租賃合約承擔及二零一七年首數月接獲的查詢，儘管香港市場已趨穩定，但新加坡市場看來會繼續惡化。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仍減少約24.8%，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00,000港元。

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00,000港元，減少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按客戶的工程時間表架設、爬升及拆除出租起重機。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已對每部及所有起重機隊的公平市值進行透徹評估。根據相關會計規定及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新加坡及香港的起重機隊分別作出減值調整約7,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約為58,500,000港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減少約11.3%，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佳誠 51% 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廣東大合的 80% 註冊資本，廣東大合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及其幼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廣東大合之銷售額約為 47,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大合所經營的化橘紅培植業務之規模在化州市屬數一數二，於總面值為 2,151.36 畝之林地上種有約 92,000 棵產花果植物。憑藉其在培植化橘紅上所具備資源及經驗方面之優勢，預期廣東大合將帶來穩定之化橘紅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求增長，繼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 72,200,000 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年度虧損約 42,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 1,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 35.9%。減少主要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以及回顧年度其他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 522,7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 49.3%。本年度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相比去年分別減少約 2,200,000 港元及增加約 3,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 27,1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 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198,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84,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至約 377,8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142,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61,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值約 128,000,000 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為 9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五年：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之擬作及實際用途為(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支付收購佳誠51%股權之現金代價；及(iii)履行本集團之財務責任。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95,200,000港元及193,100,000港元。

投資狀況及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支出約4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該公司清盤(「清盤」)。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佳誠51%股權，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而110,000,000港元則以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已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作為賣方履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廣東大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佳誠間接擁有80%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扣除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之保證(「溢利保證」)之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共同聘用之核數師深圳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具之證書，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因此，溢利保證已獲達成，而現金代價及承兌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賣方發放。更多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總和)除以總權益。儘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債務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減至0.7(二零一五年：1.8)，主要由於回顧年度配售新股份注入現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9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3,0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抵押。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具體而言，新加坡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從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有合共306名(二零一五年：283名)僱員。本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未來前景

二零一六年的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數據，與我們所發現、檢視及取得者相當一致。

新加坡建築市場及設備租賃市場預期將繼續挑戰重重。根據建設局及Timetric所刊發的報告，公營建築投資預期將繼續主導新加坡建築行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總建築合約價值預期將介乎26,000,000,000坡元至35,000,000,000坡元，當中公營建築合約佔介乎16,000,000坡元至20,000,000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首半年向私人住宅物業發展商批授的樓宇許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20%。此顯示私營投資的疲弱經濟環境所帶來的影響。高按揭利率及物業稅亦限制於住宅領域的私人投資流量。因此，可合理預測私營建築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將持續放緩。

公營單位方面，房屋發展局(「房屋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新加坡提供逾18,000個按訂單生產單位。房屋發展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佈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建成17,000個單位。我們認為此乃住宅市場建築活動的重要支柱。

由於市場上起重機數量並無減少，故可合理預期新加坡每月租金比率的價格戰將持續。跟去年相似，我們將繼續與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滲透至起重能力更高的重型起重機領域。此將讓我們重獲市場份額及定位，以專注於服務質素，而非激烈的減價戰。作為租賃機隊簡化策略的一部份，我們亦將以更進取態度，處置若干老化的重型起重機或起重能力較低的重型起重機。

建築項目方面，香港市場看來較樂觀。根據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研究及所公佈數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公營建築工程將由介乎20,100,000,000港元至22,5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間逐步升至介乎28,700,000,000港元至32,500,000,000港元。建造業議會於其中期及長遠預測進一步預計此領域將持續增長。私營建築工程方面，預測未來幾年將介乎48,000,000,000港元至62,000,000,000港元。基於有關數據及預測，似乎建築工程及建築設備租賃的需求將繼續平穩增長。

經過一年來激烈的價格戰，香港的起重機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大幅下跌，根據我們近日的招標經驗，似乎租金下跌的趨勢已穩定下來。鑒於未來幾年建築工程的需求平穩增長，租金下調可望於稍後停止及回升。

就新收購業務 — 於中國化洲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草藥化橘紅及其幼苗而言，本集團將分享整體管理、行銷及分銷網絡方面所擁有的資源，以促進業務發展，並竭盡所能制定策略，強化及擴充業務，例如透過應用現代技術優化產花果植物的生產力及農作物的質量、利用化橘紅提升產品研發、為其產品申請專利及鑑定證書等。

此外，鑑於化州市地方政府將化橘紅推廣為地方特產，加上廣東大合在培植業務方面擁有的資源及經驗優勢，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充其培植及加工業務，以及未來發展化橘紅市場。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支持我們於中國的自製中成藥保健產品業務，亦會積極尋求機會，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以擴闊其收入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於中國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福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曾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國際金融貿易。

曾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嘉麟先生之姑丈。

Winerthan Chiu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Chiu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各自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Winerthan Chiu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出任明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Chiu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前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及「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Chiu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大學畢業，並獲頒學士學位。

陳嘉麟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4年工作經驗。他曾自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工作涉及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之證券營運領域。此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受聘於富昌金融集團，負責證券交收及客戶關係方面。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力先生之侄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亦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溫先生亦出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之執行董事及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徐志剛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30年執業律師經驗。徐先生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兼擁有人。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合資格在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徐先生目前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前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紉桐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楊女士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執業認可證明書，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楊女士目前出任以下公司之董事：博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及管理顧問服務；GREEN GRIN CLUB LIMITED，其主要從事提供培訓服務；GRIN KITCHEN LIMITED，其主要從事慈善志願活動；天潤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和樂坊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皆主要從事農業業務。楊女士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列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大華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擁有逾13年的會計、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香港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俊輝先生，50歲，為本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主要附屬公司(「敏達集團」)之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敏達集團，主要負責敏達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他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7年，負責向投資中國各類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其後，羅先生先後擔任多個行業及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加入敏達集團前，他曾擔任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羅先生獲得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ii)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及(i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對回顧年度內業務的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3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4頁至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段落中。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第28頁至第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至11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55,400,000港元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付。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為34%，而最大客戶佔1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為46%，而最大供應商佔20%。

本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經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一名新加坡塔式起重機配件的供應商(「供應商」)的誹謗申索。供應商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已刊發及／或促使刊發載有關於供應商的誹謗字句的電郵。根據由法律顧問得到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電郵的內容並無誹謗成份。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邦興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絢桐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嘉麟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年內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曾力先生及Winerthan Chiu先生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續。陳嘉麟先生之服務協議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所有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續。

董事各自須遵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於本報告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曾力先生(「曾先生」)	-	60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0	62.5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福港的名義登記，其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作於福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控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福港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2.50%
陳雄儀女士(「陳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0 (附註1)	62.50%

附註：

1. 陳女士被視作透過彼配偶曾先生之權益(如上文披露)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合夥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則除外。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獲授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ii)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購股權，惟須於授出日期後21天內接受。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0港元。
- (iv)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v)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 (v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10年。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8.3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相關守則條文。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0至27頁。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責任感與投資者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全部責任，包括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投資、制定及審批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財務表現、考慮股息政策以及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曾力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責任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主席之職能與行政總裁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擁有金融、法律、會計及商業相關背景及專業經驗的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邦興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曾力先生為陳嘉麟先生之姑丈。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1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經更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投購合適及足夠的保險以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董事的任期通常為兩年，可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陳嘉麟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將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繼續彼等之專業發展，董事會建議成員參加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現任董事於年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附註	參加內部簡報	參加專業機構 進行的相關 業務培訓	閱讀與董事職責 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		✓	✓	✓
Winerthan Chiu 先生		✓	✓	✓
陳嘉麟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吳邦興先生	(a)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	✓	✓
徐志剛先生		✓	-	✓
楊紉桐女士		✓	✓	✓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書面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規定。董事會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各事務的特定範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目前，薪酬委員會由楊絢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 Winerthan Chiu 先生（執行董事）及溫子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所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董事對公司的投入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等因素。完整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各董事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目前，提名委員會由曾力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徐志剛先生及楊絢桐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範疇方面），評估董事會內各成員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範疇方面是否均衡，並就有關委任續聘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完整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及為實行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政策概要

本公司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對增強其表現質量之裨益。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於考慮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能、經驗、知識、專門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董事會全體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為實行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包括對相關成員的依賴程度、其教育水平、專業資格及從事相關行業的年資。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視角報告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情況。

審核委員會

為了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決定及推薦建議；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以及按照有關標準檢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標準守則合規情況及本公司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及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附註	出席／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		10/10	1/1	–	–	1/1
Winerthan Chiu 先生		10/10	–	2/2	–	1/1
陳嘉麟先生		10/10	–	–	–	1/1
非執行董事						
吳邦興先生	(a)	5/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0/10	–	2/2	3/3	1/1
徐志剛先生		9/10	1/1	–	3/3	1/1
楊紉桐女士		9/10	1/1	2/2	3/3	1/1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00
非審計服務	3,39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且根據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引致嚴重質疑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故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責任聲明載於第38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陳大華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黃先生的意見及服務，而陳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遵守合適的程序，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陳先生確認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提升自身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曾力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合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執行。檢討範圍涵蓋財務、合規及業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乃為推動及發展合乎道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促進及改善企業管治透明度。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明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elasialtd.com公佈所有企業通訊資料。董事與董事委員會多位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所提任何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表決決議前解釋投票之程序。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該要求所載列之任何事項。

該會議將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該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引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償付。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 infoela@elasiatd.com 向董事會查詢或提問。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將正式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確保各股東知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出席上述會議，迅速回應股東查詢。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詳情載於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亦會於上述會議開始前口頭解釋。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投資者溝通政策

為加強有效溝通，本公司開設網站 <http://www.elasiatd.com>，刊登最新信息並更新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

電話號碼 ： (852) 3678-8589
郵寄地址 ：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收件人 ： 董事會
電郵 ： infoela@elasiatd.com

年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更，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前言

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負責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包括成立專責管理團隊以管理各業務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指派指定員工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的推行。董事會致力在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不斷改進，以應對社會不斷進步而產生變化無常的需要。董事會欣然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努力。

II.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經營界限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數據及辦公室活動以及中國江西省的生產設施。就企業管治部分而言，請參閱本報告第20至27頁。除另有所指外，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III. 持份者之參與

為了進行本集團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了解持份者的主要憂慮及重大權益，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投資者）建立關係。本集團乃按持份者的影響力及獨立於本集團的程度挑選持份者。具有高度影響力及高度獨立於本集團的持份者會獲本集團管理層挑選。經挑選的持份者獲邀請就主要社會及環境事宜發表意見及表示關注。持份者參與程序已透過網上調查進行。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已將僱員健康、安全措施、福利及派付、發展及培訓識別為持份者的重大關注議題。

透過網上調查評估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後，本集團已審視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採用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常規及措施，並於本報告概述重大及相關範圍，以達致持份者期望。

IV.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十分關注環境保護事宜，並負起控制全球氣候變化的責任。本集團致力在一切重大方面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經營，並透過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來保護環境。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有效措施以按以下章節所述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廢。

A.1. 排放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本集團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分部項下的業務及營運產生少量廢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持續對日常生活垃圾實行分類回收法，確保可回收廢物循環再用，例如塑膠、金屬瓶等等。除了日常生活垃圾，本集團會小心收集廢棄金屬／部件並定期出售予第三方，以集中回收及循環再用。

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本集團致力遵照中國相關環境法律經營其製藥業務，包括廢水排放標準、固體廢物處理標準及空氣污染管制標準。

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水主要來自清洗中草藥，而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處理廢水，確保排放符合中國綜合廢水排放標準的規定。

生產過程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中草藥的藥渣及燃煤爐的煤渣，為了盡量減少廢物及善用資源，本集團回收及循環再用中草藥作有機肥料，同時回收及循環再用煤渣作建築磚塊。處置其他固體廢物(包括生活垃圾及生產過程產生的無害渣滓)時，會妥善收集有關廢物，再轉移至地方市政廢物處理廠，以遵守中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律。

燃煤爐產生的空氣污染物經除塵器處理，確保符合中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規定。

本集團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生產線及日常業務所消耗的購買電力。為減少碳排放量，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能常規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一節「資源運用」。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貫徹落實內部政策及使用先進技術，致力於節約能源及資源。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循環利用冷卻水，及於燃煤鍋爐除塵過程循環利用礬性水，藉此節約生產線用水。

本集團亦採納其他節水措施，例如：

- 加強水龍頭、水管及水庫檢測及維修工作；
- 避免供水系統漏水；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海報，鼓勵節水；
- 立即維修漏水的水龍頭；及
- 晚間及節假日關閉供水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就節約電能採納下列其他措施：

- 安裝節能電能作辦公照明用途，以替換高耗能電燈；
- 關閉未使用的設備、電燈、空調；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隨手關燈」海報，以鼓勵員工；
- 定期清潔辦公設備（例如冰箱、空調、碎紙機等），以維持其有效運作；及
- 維持對生產線耗電量的定期評估，確保落實更優管理。

本集團選擇環保材料作為包裝材料。本集團通過內部監控系統維持最低包裝材料消耗量，藉此避免任何不必要消耗。本集團亦適當循環利用包裝袋。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所消耗自然資源主要為印刷文件的紙張。本集團投入大量工作以求減少用紙，載述如下：

- 使用環保紙打印年報及中期報告；
-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傳播資訊，即通過電郵或電子佈告欄；
- 將大部分打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為雙面列印；
- 「三思而後印」：使用海報及便簽提醒辦公室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印刷；
- 在複印機旁邊放置盒子和盤子，盛放單面紙張以再次使用及已用紙張以循環利用；及
- 將已使用文具換為新文具，作循環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本集團視精英專才為其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以及致勝和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及具競爭力的平台，以使其事業發展及晉升。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中國及其他經營地區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新加坡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本集團亦遵守地方政府執行的社會保障計劃，提供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職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定期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羅致人才對本集團今後的業務發展而言不可或缺。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公平透明的原則，根據擬定職務需求，聘用傑出應徵者。為吸納優秀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亦參考市場工資水平及本集團的全年表現。為鼓勵和獎賞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金，以確保其員工的工作努力及貢獻獲本集團肯定。與此同時，終止任何僱傭合約皆應以合理及合法的理由為基礎。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或無理遣散。

本集團根據地方僱傭法例和與僱員的僱傭合約，釐定僱員的工時和休假。除地方政府僱傭法例規定的法定假期(例如基本有薪年假)外，僱員亦可享受有生產假、婚假及陪產假。

為應付駐守中國生產設施的僱員的需要，本集團亦視乎工作性質，提供膳食及設備完善的宿舍等額外僱員福利。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節慶晚宴及團年飯，為僱員紓緩壓力，傳揚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加強僱員的團結精神及凝聚力。

就內部培訓及溝通而言，本集團非常鼓勵普通員工與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雙向溝通。僱員可透過告示板、電郵、培訓、內部會議及社交網絡，與同儕及管理層保持及時和暢順的溝通。互動溝通機制有利於本集團的決策過程，消除僱主與僱員之間隔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管理層在作出一切人力資源及招聘決策時致力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務求創造一個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舉例而言，決定所有業務單位的培訓及晉升機會、遣散及退休政策時均不會考慮僱員的性別、種族、年齡、行為能力、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別傾向、宗教信仰、國籍、所屬社會及民族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根據香港《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等相關政府法例、條例及規例，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工作上的歧視、騷擾或欺凌。倘發生任何歧視事件，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舉報。倘有任何僱員違規或違反與平等機會政策有關的法例，則本集團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B.2.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符合地區政府規定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新加坡工地安全及健康法》、《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勞動法》、《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於新加坡，本集團向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取得BizSafe Star 認證及獲得OHSAS 18001 認證，以表揚其能夠符合國際安全、職業健康及品質管理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監察及計量設備控制程序及其他程序文件，以符合具體安全管理及遵守相關防火規例、勞工保障管理規例及生產安全規例。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設立安全公告欄、橫額、口號及警告標示（特別是工廠範圍），繼續加強對安全及健康風險的管理監控。於營業時間，緊急逃生出口任何時間均暢通無阻及門內並無上鎖。另外，香港持牌工人須出席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課程，以符合資格取得安全證書及重續平安咭。根據相關法律，該等資格可予重續，惟須符合所有重續準則。

此外，本集團嚴禁於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並會定期清潔空調系統、消毒處理地氈、舉行緊急情況演習及安全檢查，以維持清潔、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審視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效力。另外，本集團舉行定期緊急情況、有害物料處理、機器維護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範疇方面的健康及安全培訓，以減少意外風險及加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擬營造學習文化，可加強僱員專業知識及技能，同時有助本集團透過獲得合適培訓達成更佳工作表現。本集團向製造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的員工提供不同的內部培訓、技術及軟技能培訓課程，以提高工作相關技能及知識，並且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多項培訓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例如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知識及安全知識培訓、生產現場操作技能培訓、品質部人員操作技能培訓及倉庫管理培訓。

就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其服務團隊成員提供的培訓包括與本地技術學院的培訓及與設備製造商（如Manitowoc）的培訓，以加強技術及產品知識和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知識。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新加坡僱傭法》第V111部及《僱傭（兒童及少年人）規例》，以及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其他相關勞動法例及法規，以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杜絕違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迫勞工，負責招聘的人力資源部規定應徵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後方會確認獲聘，以確保應徵者屬合法可獲聘用。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確保最新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執行經常受檢查及核實。另外，相關招聘常規經已制定及寫入員工手冊，以在本集團內完全杜絕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迫勞工。

經營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身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實屬必需及關鍵。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Manta HK是於香港及新加坡買賣及租賃「Potain」品牌重型起重機的特許經銷商。Manitowoc Crane Group Asia Pte（「Manitowoc」）為「Potain」品牌重型起重機的擁有人及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Manta HK亦取得廣州市京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京龍」）載人吊重機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兩項主要經銷權均有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現行供應安排乃根據Manta HK與Manitowoc及京龍之間經常交易及長期業務關係。採購乃根據不時的業務需求而定，視乎買賣訂單及租賃需求而定。Manta HK已履行對各主要供應商的年度評估。各供應商提供保用申索系統，確保有缺陷的產品將予記錄及記賬。就租賃業務而言，Manta集團的租賃機隊一直承載「Potain」重型起重機，因此本集團與Manitowoc維持長期關係。除Manitowoc外，Manta HK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有關關係讓本集團直接向Manitowoc取得最新資料及技術支援。

本集團亦透過招標程序分包若干工程程序(例如安裝、建立、重型起重機及載人吊重機爬升及拆卸業務)予第三方分包商。挑選適任分包商時，本集團考慮價格、聲譽、過往工作推薦信、業務營運對當地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相關業務牌照、產品規格及團隊工人的資格。分包商的主要僱員需對工作所需的技術及知識擁有淵博知識，而分包商須表現出理想的穩定性及能夠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分包協議的條款按項目逐次訂立。就分包服務而言，服務監督將實地檢查分包商履行的工作，確保妥善交付、完成及符合品質及技術要求。分包商接受每年審閱，以達到品質核證及滿意服務常規。倘表現理想，分包商日後將於招標程序中再獲考慮。

此外，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效力，本集團遵守本地法規以減低採購活動產生的環境影響。同時，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監察、檢討及確認該等供應商的記錄及產品品質。倘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本集團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有責任及時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及修正行動。倘問題不能修正，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彼等按要求履約的能力，並可能根據供應鏈政策重選供應商。

憑藉與供應商的穩固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建立互信及提升產品及服務於市場的競爭力，藉此與選定供應商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就於中國江西的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守法律及其產品須符合嚴格標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因此，根據行業標準及相關法律，本集團優先考慮聲譽良好的供應商。生產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烏雞。

潛在供應商乃按供應商價格、產能、產品品質、運輸及交付能力、財務狀況、售後服務、投訴機制及環境及社會責任等不同標準進行評估。同時亦會考慮供應商資格，例如GMP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局」)發出的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檢部門會就原材料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符合藥典規定。本集團亦會至少每年一次對核心原材料供應商安排實地品質重新評估。為免中斷生產，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以維持供應鏈穩定及防止供應商壟斷。此外，本集團制定定期生產計劃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穩定。

B.6. 產品責任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建築機械買賣及租賃及有關保養服務時，對所有機齡的起重機一律實施安全措施。例如，起重機會定期及於每次租賃前進行維護，如噴漆、拋光及對連接部件加固以及潤滑移動部件，以達致新加坡及香港的嚴謹安全法規：

- 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及安全使用起重機工作守則；及
- 新加坡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工傷賠償法案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附屬法例。

由於Manitowoc是唯一在上述各地區向本集團供應「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切實遵照每個型號Potain產品的使用守則，執行維修保養服務並確保安全使用機械及租賃機隊。再者，在機器架設、爬升及拆卸前，本集團均會進行產品質量控制。在香港，本集團委託外聘政府認可檢查人員(「認可檢查員」)進行超聲波測試及抗腐蝕測試，又會進行專業工程師演算。在新加坡，已架設的起重機需要先取得認可檢查員的認證方可運作。

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集團內部服務隊伍亦擔當重要職能，因客戶對優質售後及保養服務十分重視，尤其緊急維修。集團內部團隊能夠適時回應客戶的保養維修要求及為租賃機隊提供定期實地檢驗和保養。本集團會監測及在香港及新加坡儲備替換部件及備件存貨，方便進行維護工作。

倘本集團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可透過電話、電郵及現場會面作出)，其將會展開調查，給予客戶即時合適的回應。在新加坡，本集團推出24小時服務熱線，處理客戶的任何緊急技術需要。銷售部門會記下投訴詳情、監測處理投訴的程序，透過跨部門協作化解問題，最後記錄結果。本集團經內部及外部溝通渠道從客戶方面獲得第一手真切資訊，此舉加強集團的產品提供和服務質素，從而令我們在市場保持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在行業雜誌刊登廣告以及邀請客戶參加供應商產品發佈會等市場推廣活動，宣傳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不遺餘力保障客戶權益，向客戶提供真確資訊。集團嚴禁任何虛假陳述或誇大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符合當地政府的相關法例及規章，例如香港商品說明條例。

產銷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就產品健康及安全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極為重視產品責任及質量。質量管理工作嚴謹遵從國際公認的良好生產規範(GMP)標準。本集團已獲國家食品藥品局的醫藥生產許可，其關於生產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生產設施領有GMP認證及有關資質。此外，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已向國家食品藥品局登記。

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質量及安全機制。質量監控部門專責質量檢測及於不同階段進行產品抽查。所有製成品及其包裝均經質量監控部門檢測，而質量監控部門會出具質量報告確保製成品的質量符合相關國家藥物標準。一旦發現任何不良產品，本集團嚴格按照GMP標準，並會負責聯絡客戶，從客戶收回產品樣本以進行質量測試，必要時會要求經銷商召回不合格產品。

本集團透過尊貴客戶計劃、流動通訊平台和面談，致力確保及時有效回應客戶的申訴和意見。投訴會交由零售業務經理及相關部門跟進，彼等會對所收集回意見反饋作出數據分析，並會按照標準程序準確、巨細無遺及迅速地記錄投訴詳情。上述分析的結果及改進建議會提交高級管理層作最終決定。所有此等措施均有助增強提供產品能力及服務質素，從而令本集團在市場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受有關產品標籤及廣告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規管。就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產品標籤及使用方法內容而言，本集團須遵從《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委派指定高級人員進行質量檢測，包括檢查產品的包裝、到期日和標籤，然後方會交付產品予客戶。

本集團已發出內部指引，確保銷售資料向客戶提供準確清晰的說明和資訊，符合當地經營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虛假陳述或誇大廣告一律嚴禁作出。質量監控部門和行政管理部門會時刻密切注視發放的市場推廣資料，以防不恰當或誇張失實的廣告。如有發現違反內部指引的情況，本集團應即時採取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上述業務分部，本集團全力遵守營運地區的私隱法例。於經營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只限作收集該等資料的用途，亦會告知客戶將如何在業務中使用有關數據。本集團嚴禁未獲客戶授權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亦保留權利審查並修改彼等的資料，亦有權選擇不被納入任何直接市場推廣活動內。所有收集回來的個人資料均會保密處理並會保管妥當，僅供指定人士察閱。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著重對保密責任的履行並關注違反責任的法律後果。

B.7. 打擊貪污

為保持公平、道德及有效的營業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地區或國家，本集團皆嚴格遵守與打擊貪污及賄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反洗錢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新加坡防止貪污法》。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執行操守守則所訂明的打擊貪污政策，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全體僱員均須以忠實及自律的態度履行彼等的職務。彼等在業務過程中均不得參與任何與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並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

僱員須定期向本集團申報利益突衝。此外，當本集團與外界人士合作時，本集團亦實施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招標程序，以避免任何潛在貪污威脅。本集團亦為行政人員及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提高其在進行業務時的道德意識。

管理層會對任何與貪污、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可疑或非法行為展開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引入相應的內部評估、諮詢、調查及處分程序。管理層應作出深入調查，並確保所有相關資料獲保密及完整記錄。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舉報政策制度，讓僱員有機會就任何可疑活動作出口頭或書面投訴及匯報。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以保障舉報者免受威脅。倘經調查後懷疑牽涉刑事罪行，則本集團會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解僱及向有關當局舉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已實施妥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和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十分注重培養員工對社會責任的意識，並鼓勵彼等參與慈善活動。本集團非常關注員工的健康情況，並為遭遇意外及患病的員工籌集捐款。本集團亦為環保活動捐款，以減少污水、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4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個別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業務合併之會計法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及39)。

於本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多間附屬公司。業務合併的入賬涉及有關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重大判斷，因其會直接影響收購事項確認的資產、負債及商譽數額。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作為管理層的專家，協助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就評估管理層對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評核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去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否合適；
- 評核相關重大假設及所使用的估計是否合理；
- 納入一名核數師方專家以協助我們評審重要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及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及
- 評價管理層方專家及核數師方專家是否勝任、具備所需能力及客觀。

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16及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及其幼苗的商譽約有75,036,000港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22,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減值，而從事建築機械租賃的現金產生單位則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512,000港元。

管理層需每年為商譽金額作減值測試，及當識別到減值指標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測試。就減值評估而言，此等資產已劃分至其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管理層已根據其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及其在用價值(取較高者)評估此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為管理層方專家，協助此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續)

就管理層對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評核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評核相關重要假設及所用估計是否合理；
- 檢視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重要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 納入核數師方專家協助我們評審重要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及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及
- 評價管理層方專家及核數師方專家是否勝任、具備所需能力及客觀。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及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4,778,000港元，而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已就上述結餘計提約29,000港元減值。

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付記錄、其後結付情況及賬齡分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屬於主觀範疇，因其需要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機率作出判斷及估計。

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我們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減值的方法；
- 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付型態；
- 以抽查方式及根據原始文檔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機率的評估是否合理，當中參考個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付記錄、其後結付情況及賬齡分析；及
- 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存有偏見，藉研究管理層每年作出判斷的一致性及透過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彼等的推論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就此，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作出有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 P04743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214,614	239,755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140,762)	(145,375)
毛利		73,852	94,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911	2,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2)	(3,487)
行政開支		(69,310)	(65,739)
其他營運開支		(51,973)	(45,061)
財務費用	10	(27,058)	(26,4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75,710)	(43,402)
所得稅抵免	12	3,560	1,333
年內虧損		(72,150)	(42,069)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72)	1,28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85)	(7,7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857)	(6,4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007)	(48,563)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2,143)	(42,035)
— 非控股權益		(7)	(34)
		(72,150)	(42,069)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000)	(48,529)
— 非控股權益		(7)	(34)
		(77,007)	(48,56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8.3)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2,716	350,00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	17	19,603	21,586
商譽	18	75,036	–
預付款項	22	2,016	–
		619,371	371,591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9	5,164	–
存貨及耗材	20	52,695	43,705
貿易應收款項	21	54,778	56,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584	37,237
短期投資	23	11,200	–
可收回稅項		3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98,456	84,346
		343,220	221,5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65,110	77,50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0,707	86,289
銀行借款	27	23,942	43,884
其他應付貸款	28	2,848	–
應付債券	29	–	10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38,214	41,768
遞延政府補助	31	1,080	–
稅項撥備		–	36
		281,901	349,48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1,319	(127,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690	243,615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2,074	9,142
銀行借款	27	16,918	18,799
其他應付貸款	28	2,303	–
應付債券	29	41,681	–
應付承兌票據	39	89,47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57,336	55,397
遞延政府補助	31	9,354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3,700	18,037
		302,843	101,375
資產淨值		377,847	142,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3	9,600	8,000
儲備	34	248,141	133,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7,741	141,688
非控股權益	38	120,106	552
權益總額		377,847	142,240

曾力
執行董事

Winerthan Chiu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000	63,968	120,985	8,030	7,738	(18,504)	190,217	586	190,803
年內虧損	-	-	-	-	-	(42,035)	(42,035)	(34)	(42,0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88	(7,782)	-	(6,494)	-	(6,4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88	(7,782)	(42,035)	(48,529)	(34)	(48,563)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物業的折舊轉撥， 扣除稅項	-	-	-	(243)	-	24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000	63,968	120,985	9,075	(44)	(60,296)	141,688	552	142,2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8,000	63,968	120,985	9,075	(44)	(60,296)	141,688	552	142,240
年內虧損	-	-	-	-	-	(72,143)	(72,143)	(7)	(72,150)
其他全面收入	-	-	-	(272)	(4,585)	-	(4,857)	-	(4,8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2)	(4,585)	(72,143)	(77,000)	(7)	(77,007)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3)	1,600	193,600	-	-	-	-	195,200	-	195,2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3)	-	(2,147)	-	-	-	-	(2,147)	-	(2,14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9)	-	-	-	-	-	-	-	119,561	119,561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物業的折舊轉撥， 扣除稅項	-	-	-	(284)	-	28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600	255,421	120,985	8,519	(4,629)	(132,155)	257,741	120,106	377,84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約248,1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3,68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710)	(43,40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60)	(79)
其他利息收入	9	–	(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160)	(2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回減值虧損)淨額	11	29	(633)
其他應收款項(收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11	(91)	31
壞賬撇銷	11	–	332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及存貨減值撥備	11	1,696	107
撇銷存貨	11	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3,907	46,10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11	544	582
利息支出	10	27,058	26,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8,51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	4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761	29,194
存貨及耗材減少		7,602	14,0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88)	12,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849	(11,0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111)	16,660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967)	(9,2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0,846	51,794
已付利息		(6,799)	(9,277)
已付所得稅		(345)	(1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02	42,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已收利息	39	32,149	-
已收利息		60	5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3,044)	(15,171)
購買短期投資		(11,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8	420
<i>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i>		18,313	(14,19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5,200	-
股份發行開支		(2,147)	-
新造融資租賃之所得款項		28,210	6,612
償還融資租賃的責任		(50,134)	(59,482)
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2,400	42,360
償還銀行借貸		(40,993)	(45,859)
就重續應付債券產生之付款	29	(60,877)	-
<i>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i>		91,659	(56,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3,674	(28,20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346	111,613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436	94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98,456	84,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ii)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及(i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第44至114頁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及
- 生物資產(不包括產花果植物)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考慮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行使判斷。

採納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假設，即基於收益的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這一假設在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表達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高度相關時可駁回。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先前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 農業：產花果植物

修訂對產花果植物作出界定且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滿足有關定義的生物資產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產花果植物的農產品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範圍。修訂已追溯應用。

產花果植物乃年內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本集團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的有關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應用權益法。該等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追溯應用。

採納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公司沒有選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修訂引入了新增披露，將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的分類；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交易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不能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必要，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所取得有關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所持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項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存在下列所有三項因素：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風險承擔，或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可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5(p))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為(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值的物業。公平值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釐定，確保於呈報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不會出現重大差異。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倘之前曾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則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而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的賬面淨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以與同一資產相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任何重估盈餘為限，其餘減值則於損益確認入賬。

倘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以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產花果植物及在建工程)分開計量，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購買價及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撇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租期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25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至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6年
汽車	3至5年
產花果植物	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呈報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融資租賃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之較短者減值。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上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產花果植物為存活的植物：

- (i) 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供應；
- (ii)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造之產物；及
- (iii) 不大可能會被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之廢料銷售除外。

本集團之產花果植物包括六幅總面積為2,151.36畝之林地(「林地」)內之化橘紅果樹(「果樹」)，涉及由種植產花果植物轉為可供銷售或進一步加工之農作物生產之農業活動。

產花果植物乃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之相同方式入賬。直至其達致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模式運作所必須到達之地點及具備之狀況前，該不會就產花果植物撥備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棄用或出售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出售以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時，權益餘下的任何重估盈餘撥入保留盈利。

(e)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指收購承租人所佔物業的長期利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值，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由企業管理之存活的動植物，涉及由可供出售之生物資產轉為農作物或其他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本集團之生物資產與以下各項有關：

- (i) 消耗性生物資產 — 生於產花果植物上之化橘紅(「生長中產物」)及化橘紅幼苗(「幼苗」)
- (ii) 農作物 — 收成所得之化橘紅(「鮮果」)

消耗性生物資產與生長中產物及幼苗有關，生長中產物及幼苗均為流動資產，原因為其可隨時無視樹齡出售。生長中產物及幼苗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生物資產(除產花果植物外)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自產花果植物收成所得之農作物按其公平值減收成之時之銷售成本計量。有關計量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當日之成本。按收成之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農作物產生之盈虧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g)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任何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涉及在協定期間將特定或多項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基於評估安排內容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屬性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根據附註5(k)確認。給予的租賃優惠作為全部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為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則扣除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當中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個事件導致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註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以及於損益確認任何所招致開支或費用為註銷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倘有關互換或修改並不以註銷列賬，則就調整負債賬面值所招致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均按經修改負債的餘下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部分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耗材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銷售起重機及備件的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而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的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與銷售費用。

自用或提供服務所需耗材按成本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k)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資產，扣除回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無參與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而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移。
- (ii)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的損益，按呈報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呈報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確認於權益內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呈報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匯兌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換算屬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的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

本公司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若干百分比分別向澳門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的責任以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為限。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非累積的補假例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o) 以股份支付款項

凡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並於權益內的僱員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授出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之人士，損益表會確認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而言，負債於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在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q) 資本化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可用於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可確認政府補助金。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於損益實際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t)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u)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所報告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以下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 中國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應付債券之利息
- 若干財務費用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與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短期投資及公司資產則除外，其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商譽、短期投資及不會分配至分部的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公司負債。

(v)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續)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資料。基於估值技術運用可觀察輸入值的方式，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輸入值可分類至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值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非衍生自市場資料)。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的輸入參數的最低等級歸類為上述等級。等級之間的项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項目：

- 重估土地及樓宇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生物資產，不包括產花果植物(附註19)。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附註。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信貸記錄如違約或延遲付款、結付記錄、日後結算及賬齡分析)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5(c)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發生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倘採納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會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及釐定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f)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公平值以折舊重置成本法估算及參考近期相類似資產就狀況差異作出調整，以釐定公平值。

(g) 收購附屬公司時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後，董事已釐定在收購當日收購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所承擔債務的公平值。年內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董事運用彼等的判斷，為本集團所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估計。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與就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和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超額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各個營運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68,975	86,669	-	516	58,454	-	214,614
來自分部間	1,843	2,706	-	-	-	(4,549)	-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818	89,375	-	516	58,454	(4,549)	214,614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447)	(13,514)	(21)	(29)	(7,878)	7	(31,882)
應付債券利息							(20,2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08)
年內虧損							(72,150)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0	12	-	-	8	-	60
利息開支	(1,098)	(4,284)	-	-	(1,416)	-	(6,79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	-	-	(544)	-	(544)
非金融資產折舊	(12,904)	(27,919)	-	-	(3,084)	-	(43,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3	67	-	-	-	-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18)	(7,794)	-	-	-	-	(8,512)
存貨減撇至可變現淨值及 存貨減值撥備	(107)	(933)	-	-	(656)	-	(1,696)
撇銷存貨	(18)	-	-	-	-	-	(18)
所得稅抵免	660	1,905	-	34	961	-	3,56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5,944	23,511	-	-	598	-	40,05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3,419	215,988	89	391	452,806	(2,511)	810,182
短期投資							11,2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資產							141,209
總資產							962,5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948	102,714	272	300	111,823	-	273,057
應付債券							41,681
應付承兌票據							89,477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180,529
總負債							584,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62,423	107,424	-	3,999	65,909	-	239,755
來自分部間	5,875	-	-	-	-	(5,875)	-
可呈報分部收益	68,298	107,424	-	3,999	65,909	(5,875)	239,75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771)	(10,415)	(102)	602	(359)	(656)	(18,701)
應付債券利息							(17,2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67)
年內虧損							(42,069)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4	8	1	-	506	-	559
利息開支	(1,534)	(4,961)	-	-	(2,782)	-	(9,27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	-	-	(582)	-	(582)
非金融資產折舊	(12,983)	(29,845)	-	-	(3,272)	-	(46,100)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633	-	-	-	-	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1	4	-	-	-	-	2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1	598	-	(1)	(35)	-	1,33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3,725	17,489	-	-	1,100	(4,475)	37,8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7,983	268,399	61	805	147,715	(2,428)	562,535
未分配分部資產							30,565
總資產							593,100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790	137,880	309	309	103,745	-	298,033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52,827
總負債							450,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i)按本集團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香港 (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340	55,762	-	516	58,454	1,174	41,962	406	-	-	214,61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835	98,822	2,124	3,999	65,909	28	12,865	1,872	28	273	239,755

非流動資產

	香港(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74	177,975	273,922	619,3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97	212,588	62,206	371,591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載於附註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中國(二零一五年：中國)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24,7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624,000港元)，佔本年本集團收益12%(二零一五年：12%)。

8.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ii)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及(iii)於中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收益(續)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54,406	49,825
銷售備件	5,523	3,621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67,306	84,190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1,281	6,959
服務收入	27,644	29,251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58,454	65,909
	214,614	239,755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	79
其他利息收入	–	480
已收補償	857	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0	295
政府補助(附註)	–	1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	633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91	–
其他	743	866
	1,911	2,983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生產與銷售中成藥及保健品業務而給予的無條件現金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623	3,952
— 應付債券	20,260	17,20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093	5,113
— 貿易應付款項	82	212
	27,058	26,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59	6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8	(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4,902	84,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23,859	23,75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20,048	22,345
	43,907	46,10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附註(i))	544	58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ii))	29	(633)
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91)	31
壞賬撇銷	—	332
存貨減撇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減值撥備(附註(iii))	1,696	107
撇銷存貨	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0)	(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iv))	8,51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4,727	5,5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5)(附註(v))	47,461	44,403
外匯虧損淨額	47	2,029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281)	(3,120)

附註：

- (i) 折舊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服務費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i) 存貨減撇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減值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 (v)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服務費以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
即期稅項 — 澳門		
— 本年度	—	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35)
	(34)	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2)	(3,526)	(1,369)
所得稅抵免總額	(3,560)	(1,33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新加坡、越南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包括就源自有關業務的溢利可獲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就本集團一間在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年內有權獲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因此本集團無權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710)	(43,402)
按本地稅率 16.5% 計算稅項	(12,492)	(7,16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26)	(10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284	5,375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74)	(43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20	(1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2	2,00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
其他	(68)	(856)
所得稅抵免	(3,560)	(1,333)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72,14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42,035,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4,316,940 股(二零一五年：80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一五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	–	1,200	100	18	1,318
Winerthan Chiu 先生	–	800	67	18	885
陳嘉麟先生	–	600	50	18	668
非執行董事					
吳邦興先生(附註)	48	–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22	–	–	–	122
徐志剛先生	122	–	–	–	122
楊紉桐女士	122	–	–	–	122
	414	2,600	217	54	3,285

附註：吳邦興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	–	1,200	100	18	1,318
Winerthan Chiu 先生	–	800	67	18	885
陳嘉麟先生(附註)	–	300	25	9	334
非執行董事					
吳邦興先生	120	–	–	–	120
陳嘉麟先生(附註)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20	–	–	–	120
徐志剛先生	120	–	–	–	120
楊紉桐女士	120	–	–	–	120
	540	2,300	192	45	3,077

附註：陳嘉麟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 即就管理本集團事務已付或應付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所述分析。年內應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957	4,559
酌情花紅	928	795
定額供款計劃	179	132
	6,064	5,486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五年：九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7	7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 列賬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列 賬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產花果 植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498	88,279	496,993	2,130	4,020	6,159	4,765	-	-	611,844
累計折舊	-	(9,447)	(195,399)	(1,789)	(3,526)	(4,013)	(551)	-	-	(214,725)
賬面淨值	9,498	78,832	301,594	341	494	2,146	4,214	-	-	397,1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98	78,832	301,594	341	494	2,146	4,214	-	-	397,119
添置	-	-	33,307	119	401	3,830	182	-	-	37,839
出售	-	-	(118)	-	(2)	(5)	-	-	-	(125)
折舊	(288)	(3,988)	(40,187)	(133)	(285)	(1,042)	(177)	-	-	(46,100)
撇銷	-	-	(447)	(6)	-	-	-	-	-	(453)
轉撥至存貨	-	-	(22,948)	-	-	-	-	-	-	(22,948)
估值調整	1,288	-	-	-	-	-	-	-	-	1,288
匯兌差額	-	(3,954)	(12,299)	(9)	(14)	(87)	(252)	-	-	(16,615)
年末賬面淨值	10,498	70,890	258,902	312	594	4,842	3,967	-	-	350,0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498	84,213	463,459	2,232	4,405	9,897	4,695	-	-	579,399
累計折舊	-	(13,323)	(204,557)	(1,920)	(3,811)	(5,055)	(728)	-	-	(229,394)
賬面淨值	10,498	70,890	258,902	312	594	4,842	3,967	-	-	350,0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98	70,890	258,902	312	594	4,842	3,967	-	-	350,00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	-	14,848	-	67	248	-	189,157	12,557	216,877
添置	-	-	39,161	33	232	579	48	-	-	40,053
出售	-	-	-	-	-	(188)	-	-	-	(188)
折舊	(328)	(3,792)	(37,875)	(102)	(297)	(1,334)	(179)	-	-	(43,907)
撇銷	-	-	(16)	-	(2)	-	-	-	-	(18)
轉撥至存貨	-	-	(24,360)	-	-	-	-	-	-	(24,360)
估值調整	(272)	-	-	-	-	-	-	-	-	(272)
減值虧損	-	-	(8,512)	-	-	-	-	-	-	(8,512)
匯兌差額	-	(3,025)	(3,793)	(6)	(8)	(53)	(77)	-	-	(6,962)
年末賬面淨值	9,898	64,073	238,355	237	586	4,094	3,759	189,157	12,557	522,7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98	80,844	449,495	2,131	4,190	9,457	4,620	193,111	12,557	766,3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771)	(211,140)	(1,894)	(3,604)	(5,363)	(861)	(3,954)	-	(243,587)
賬面淨值	9,898	64,073	238,355	237	586	4,094	3,759	189,157	12,557	522,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須承受多項與種植果樹有關之風險。有關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成員公司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公平值根據最近市場交易估計,並就土地及樓宇的年期、佔地面積及面積調整。重估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年內,各等級層次間並無轉讓。

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模式計量,則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1,871	1,871
累計折舊	(854)	(821)
賬面淨值	1,017	1,050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樓宇位於新加坡及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的產花果植物指位於中國化州市林地之果樹,本集團已就種植化橘紅獲發五項果樹之林權證。

於年內進行業務合併(附註39)前,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就五幅總面積為2,035.36畝之林地與相關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訂立協議並取得林權證,賦予廣東大合權利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該等林地直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一日。該等林地之業權由化州市五個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各自持有。

根據廣東大合與另一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為第六幅面積116畝林地之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廣東大合已簽訂合約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使用該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該林地上之林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正就六幅林地申領林權證。董事認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本集團取得上述林權證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款項約9,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49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其包括在融資租賃信貸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為數約154,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9,323,000港元)(附註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款項約64,0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89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7)。

年內，管理層參照近期市值租金下滑，識別出建築機器租賃項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廠房及機器存在減值跡象。本公司確認其他營運開支減值虧損8,512,000港元，以將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238,355,000港元。該等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較高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在獨立專業的估值師的協助下，若若干部分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建築機械下現金流預測，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建築機械下若若干部分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透過廠房及機器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類似資產的近期市值租金，有關租金已就不同條件予以調整。廠房及機器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3級計量。

1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092
攤銷費用	(582)
匯兌差額	(9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8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586
攤銷費用	(544)
匯兌差額	(1,4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3

以上土地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業務合併(附註39)所產生並撥充資產的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75,036	-
匯兌差額	-	-
年末賬面淨值	75,0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75,036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75,036	-

附註：從事化橘紅及其幼苗之種植、研究、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計涵蓋五年期的正式審批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營運的業務的長期增長率），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
貼現率	23
五年期內的收入增長率	15-89

本集團的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預測釐定。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倘若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幼苗。生物資產分析如下：

	幼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 5,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4

於報告日期末之生物資產數量如下：

	二零一六年
幼苗(以數量計)	373,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生物資產(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委聘以釐定於報告日期之生物資產公平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就釐定生物資產於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公平值而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三年版)》之規定。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年內，等級內各級之間概無發生任何轉移。等級之第三級內之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5,164	-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164	-

以下為用於計量本集團生物資產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計量間之相互關係
生物資產(即幼苗)	幼苗應用成本法，並無可用市場比較數據	類似交易之價格	幼苗 每單位11.9港元 至15.8港元	不可觀察輸入值越高，所釐定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越高

公平值計量以上述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準，而其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無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生物資產(續)

市價越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越高。

幼苗之估值乃參考類似大小及重量之幼苗之累計再生成本釐定。累計再生成本指一項資產之再生成本，為生長中產物及幼苗之種植成本。

本集團生物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生物資產於報告日期處於良好及可銷售狀態；
- (ii) 生物資產之生長狀況及規格(即大小及重量)一致，而不論養分處理、土壤狀況或光照時間長短如何；
- (iii) 並無大量出現可能損害生物資產生長狀況之不利天氣狀況、植物疾病或細菌感染。

本集團須承受多項與種植有關之風險：

(i) 環境因素及自然災害

生物資產之生產力十分視乎天氣及可傳染疾病等環境因素之影響。典型風險包括發生林火、出現霜降、暴雪、颱風、害蟲及可傳染疾病，此等情況會對生產力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ii) 價格波動

自市場獲得之生物資產定價數據或由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過往售價均十分視乎生物資產之市場競爭及其顧客之購買喜好而定。因此，某特定類別生物資產之價格可能範圍廣泛。不同時間之供需程度亦進一步為於某特定年度出售產品估價增添不確定因素。網上供應商平台(即阿里巴巴及淘寶)之競爭或會間接削弱本集團為收回種植成本及自其客戶獲得利潤而進行議價之能力。故此，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並須視乎對輸入值之不同假設而定。

(iii) 使用林地之合法權利

中國郊區及農村林地之法律行政框架不及城市土地完善。因此，土地擁有人(通常為農戶)與本集團之間磋商之安排之有效性及合法性衍生與擁有權、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各種風險，因此在出現潛在衝突時增加生物資產經濟價值可收回能力之不確定性。

(iv) 單一產品

於本集團未來計劃中，農地僅為全面生產化橘紅而設。設備及肥料亦僅為有關種植而採購。倘化橘紅受歡迎程度減退或化橘紅品質下跌而令客戶流失，本集團之唯一產品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弱點。倘無應對業務計劃，無法多元發展其收益流將令本集團蒙受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及耗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化橘紅乾果	10,598	–
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20,049	16,794
起重機及備件	21,997	26,911
耗材	51	–
	52,695	43,705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5,059	57,801
減：減值撥備	(281)	(1,5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778	56,22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相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初始到期期限較短。

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954	10,780
31至60日	10,532	13,155
61至90日	5,295	8,237
90日以上	18,997	24,049
	54,778	56,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80	3,0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
收回減值	-	(633)
撇銷	(1,299)	(672)
匯兌差額淨值	(29)	(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1,580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個別減值。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面臨財務困難而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011	8,013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26,834	25,326
逾期超過三個月	17,933	22,882
	54,778	56,22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16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759	5,187
按金	3,233	1,930
其他應收款項	12,592	30,120
	20,584	37,237
	22,600	37,2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一位管理人員墊款約2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12,0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26,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一位主要客戶墊款約5,6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13,4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43,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23. 短期投資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中國主要銀行購買一項短期投資本金額約1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結餘並無期限。本集團有權隨時無條件按其本金向銀行贖回投資，並即時生效。短期投資的估計回報率介乎每年2.0%至3.0%。累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向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本集團根據附註5(h)(i)披露之會計政策將短期投資入賬。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該項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8,456	74,338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10,008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456	84,346

本集團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9,79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13,000元)，其中匯出中國之款項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4%計息，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載於附註43(c)。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110	59,869
應付票據	—	17,639
	65,110	77,508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759	34,685
31至60日	6,767	9,756
61至90日	2,284	18,504
90日以上	21,300	14,563
	65,110	77,508

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2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15,271	16,296
應計費用	15,854	67,311
其他應付款項	119,582	2,682
	150,707	86,2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包括約1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代表業務合併代價之未付現金部分(附註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負債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0,529	—
其他應付款項	1,545	9,142
	72,074	9,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非即期部分)約70,5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應計費用(即期部分)約52,828,000港元)代表於經延展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附註29)應繳之累計債券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並不包括賦予債權人無條件權力可按其酌情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3,942	43,88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645	1,61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5,626	5,455
五年以上	9,647	11,728
	40,860	62,683
歸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3,942)	(43,884)
非流動部分	16,918	18,799

銀行借款以新加坡元(「坡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4.5%(二零一五年：6.3%)。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43(a)。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按成本列賬的樓宇(附註16)、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7)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隨時無條件要求借款人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應付貸款

於報告日期，其他應付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		
一年內	2,848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743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560	—
	5,151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848)	—
非流動部分	2,303	—

其他應付貸款約2,848,000港元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而餘下結餘約2,303,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不同獨立第三方的款項，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任何條文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隨時無條件要求還款。

29.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年利率為12%，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

債券之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年內本集團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取得同意書，將債券到期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年利率由12厘修訂為18厘，而所有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利息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作為延期的部分條款，本集團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為債券利息，總金額約為48,601,000港元，涵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此外，本集團就應付債券預付重續及安排費約12,276,000港元。為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預付債券利息及重續和安排費用金額已對付債券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餘下應付債券年期攤銷。

債務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董事認為修訂應付債券之條款並不構成對金融負債之重大修訂，故本集團根據附註5(h)(iii)披露之會計政策將其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1,350	44,886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60,373	57,822
	101,723	102,708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6,173)	(5,54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95,550	97,165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38,214	41,768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57,336	55,397
	95,550	97,16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8,214)	(41,768)
非流動部分	57,336	55,397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期為三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三至五年)。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

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7.0%(二零一五年：介乎1.5%至7.0%)。其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呈報日期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43(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6)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如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10,434	—
於年末	10,434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80)	—
非流動部分	9,354	—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並無任何政府補貼附帶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3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應佔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07)	(11,177)	(20,284)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1,369	—	1,369
匯兌差額	452	426	8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86)	(10,751)	(18,037)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2,565	961	3,526
匯兌差額	131	680	8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	(9,110)	(13,700)

由於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利潤流量不可預測，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約70,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42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60,000,000	1,6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00	3,600,000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00,000	8,000	800,000	8,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160,000	1,6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	9,600	800,000	8,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藉增設1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至3,6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1.22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147,000港元後，股份發行的溢價約191,45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34.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款項超過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的面值減就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的差異。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產生，為(a)本集團合併資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b)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續)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由若干附屬公司轉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的差額。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3,968	41,572	(29,312)	76,22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491)	(6,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3,968	41,572	(35,803)	69,73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0,533)	(20,53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93,600	—	—	193,600
股份發行開支	(2,147)	—	—	(2,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5,421	41,572	(56,336)	240,657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合夥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以來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	20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58	20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9,330	46,5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2	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209	30,565
		451,641	77,96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2,065	431
		339,576	77,529
流動資產淨值			
		339,734	77,7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39	89,477	-
資產淨值			
		250,257	77,737
權益			
股本	33	9,600	8,000
儲備	34	240,657	69,737
權益總額			
		250,257	77,737

曾力
執行董事

Winerthan Chiu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實際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Alpha Chance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Chief Ke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Eagle Legend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祥盛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Chief Strateg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恒實亞洲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敏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4,014,366港元	100%	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
敏達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36,094,913港元	100%	租賃建築機械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敏達機械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875,287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有限公司	越南	擁有人投資權益10,649,879,390越南盾	67%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名稱	附註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實際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Macau)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澳門	1份面值25,000澳門幣之配額	100%	租賃建築設備
Manta Services (S)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敏達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Focus Spring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佳誠」)	(i)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1%	投資控股
大旺投資有限公司(「大旺」)	(i)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51%	投資控股
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ii)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40.8%	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深圳前海化橘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港元	51%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於本年度經業務合併收購。業務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39。
- (ii) 大旺直接持有廣東大合80%股權，因而本集團對廣東大合的實際股權為40.8%。廣東大合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入賬，因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對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可向被投資方行使權力、面對被投資方回報多變的風險及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多變回報。

38.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佳誠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其他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佳誠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期內溢利	—
全面收益總額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570)
現金流出淨額	(4,5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18,893
流動資產	50,131
流動負債	(13,365)
非流動負債	(11,657)
資產淨值	244,002
累計非控股權益	119,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祥盛投資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佳誠51%股權，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10,000,000港元則透過承兌票據支付。佳誠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並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將業務擴展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醫療及健康產品的良機。本集團按佳誠之非控股權益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佳誠之非控股權益。

由於佳誠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有權獲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中之公平值調整概無造成任何遞延稅項影響。

於收購日期，在獨立專業的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協助下，管理層釐定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877
生物資產	5,164
存貨及耗材	10,6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49
貿易應付款項	(1,60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30)
其他應付貸款	(5,151)
遞延政府補助	(10,43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4,002
非控股權益	(119,561)
	124,441
代價的公平值轉移：	
現金(附註26)	110,000
承兌票據	89,477
商譽	75,03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續)

不可用於扣稅之約75,036,000港元之商譽乃主要由於已收購業務的巨大未來前景及合併已收購業務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所致。

自收購日期起，佳誠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純利或虧損。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之未經審核賬目將約為281,585,000港元及10,88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予支銷及計入行政開支。

代價之未付現金部分110,000,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而110,000,000港元之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悉數結付。

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零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已釐定，而實際利率為10.75%。

完成收購前，廣東大合的林地涉及兩宗訟訴。各自之訟訴已於收購日期最終及不可推翻地和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提述，該兩宗訟訴尚有一項未完成的行動，即清理並歸還林地若干範圍內由其他人士佔用之物業(「清理及歸還工作」)。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清理及歸還工作對兩宗訟訴之最終及不可推翻的結果並無影響。雖然清理及歸還工作尚未完成，惟對收購完成並無影響。管理層已知悉清理及歸還工作已按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4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801	35,9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4	4,623
	95,105	40,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8	3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6	1,584
	1,714	1,98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適合種植的林地、位於新加坡的土地以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27	3,4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88	—
五年之後	586	—
	9,301	3,426

廠房及機器的租期為一至兩年，而林地的租期則直至二零三四年屆滿。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70	—
	7,770	—

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53	5,610
離職後福利	81	81
	5,934	5,691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21,8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84,000港元)以融資租賃撥付。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密切配合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重點透過最大程度減少金融市場風險穩定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積極參與金融工具交易，而是確定進入金融市場的方式並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定期向董事提交報告。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結餘、短期投資、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結餘面對利率風險，出現意外不利的利率變動時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制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波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且於有需要時維持與固定利率相若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風險

下表詳列於呈報日期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2-3	—	11,2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0.5	0-0.5	198,456	74,338
			209,656	74,338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85	5.3	18,460	21,60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1-5.8	3.1-5.3	32,763	21,030
			51,223	42,635
風險淨額			158,433	31,703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年初出現+1%(二零一五年：+1%)的合理可能變動，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等變動視為合理可能發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離職後福利	386	273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利率出現-1%(二零一五年：-1%)的變動會對上述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貿易債務人合共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7,082,000港元或67%(二零一五年：39,927,000港元或71%)。本集團持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紀錄良好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所有檢討的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紀錄良好。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抵押。

由於對手方為外界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較小。

(c)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在香港、新加坡、越南、澳門及中國均有業務。本集團的收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因此面對貨幣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在香港產生的美元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i) 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	17,257
貿易應付款項	—	300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	—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17,2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356

(ii)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美元匯率1%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影響不重大，對本集團股本並無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已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65,110	65,110	—	65,11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510	207,510	135,436	—	72,074
— 銀行借款	40,860	47,164	—	25,371	21,793
— 其他應付貸款	5,151	5,151	—	2,848	2,303
— 應付債券	41,681	100,000	—	—	100,000
— 應付承兌票據	89,477	110,000	—	—	110,0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5,550	101,723	—	41,350	60,373
	545,339	636,658	135,436	134,679	366,543
二零一五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508	77,508	—	77,50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35	79,135	69,993	—	9,142
— 銀行借款	62,683	70,035	—	45,757	24,278
— 應付債券	100,000	100,000	—	100,00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7,165	102,708	—	44,886	57,822
	416,491	429,386	69,993	268,151	91,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公平值

(i)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其他應付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故並無披露公平值。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呈報日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54,778	56,22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825	32,050
— 短期投資	11,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456	84,346
	280,259	172,6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5,110	77,50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510	79,135
— 銀行借款	40,860	62,683
— 其他應付貸款	5,151	—
— 應付債券	41,681	100,000
— 應付承兌票據	89,477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5,550	97,165
	545,339	416,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已經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一名新加坡塔式起重機配件的供應商（「供應商」）的誹謗申索。供應商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已刊發及／或促使刊發載有關於供應商的誹謗字句的電郵。

根據由法律顧問得到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電郵的內容並無誹謗成份，加上事件發生於報告期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誹謗申索作出撥備。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回報及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增長。本集團考慮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總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其他應付貸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的總和。本集團致力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0,860	62,683
其他應付貸款	5,151	–
應付債券	41,681	100,000
應付承兌票據	89,47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5,550	97,165
負債總額	272,719	259,848
權益總額	377,847	142,240
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	0.7	1.8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01,104	290,972	305,278	239,755	214,614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95,572)	(155,717)	(166,939)	(145,375)	(140,762)
毛利	105,532	135,255	138,339	94,380	73,8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46	13,186	6,415	2,983	1,9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3)	(4,687)	(4,842)	(3,487)	(3,132)
行政開支	(53,449)	(63,458)	(76,268)	(65,739)	(69,310)
其他營運開支	(39,767)	(45,813)	(47,721)	(45,061)	(51,973)
財務費用	(15,687)	(22,987)	(26,881)	(26,478)	(27,05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58)	11,496	(10,958)	(43,402)	(75,7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99)	(2,559)	(225)	1,333	3,560
年內(虧損)/溢利	(1,957)	8,937	(11,183)	(42,069)	(72,150)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444	1,226	862	1,288	(27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虧損	–	(91)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91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3	(930)	(6,139)	(7,782)	(4,5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257	205	(5,186)	(6,494)	(4,8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300	9,142	(16,369)	(48,563)	(77,007)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77)	9,254	(11,079)	(42,035)	(72,143)
非控股權益	(280)	(317)	(104)	(34)	(7)
	(1,957)	8,937	(11,183)	(42,069)	(72,150)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80	9,459	(16,265)	(48,529)	(77,000)
非控股權益	(280)	(317)	(104)	(34)	(7)
	4,300	9,142	(16,369)	(48,563)	(77,007)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84,418	774,151	681,879	593,100	962,591
負債總額	(386,388)	(566,979)	(491,076)	(450,860)	(584,744)
非控股權益	(1,007)	(690)	(586)	(552)	(120,106)
	197,023	206,482	190,217	141,688	257,741